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資料

- 一、簡章
- 二、報名表（附件 1）
- 三、准考證（附件 2）
- 四、黏貼資料表（附件 3）
- 五、委託書（附件 4）
- 六、簡要自傳（附件 5）
- 七、具結同意書（附件 6）
- 八、切結書一（附件 7）
- 九、切結書二（附件 8）
- 十、本校教科書版本（附件 9）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 1-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貳、簡章報名表：本案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止逕自本校網站公布欄 (<http://www.ckjhs.ntpc.edu.tw>) 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填寫。

參、報名時間：

- 一、第一次甄選：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00。
- 二、第二次甄選：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0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三、第三次甄選：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0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四、第四次甄選：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0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五、第五次甄選：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0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六、第六次甄選：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0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七、第七次甄選：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30-11:0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八、第八次甄選：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0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九、第九次甄選：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30-11:0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十、第十次甄選：110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00。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肆、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迎曦樓 2 樓人事室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 50 巷 30 號)。

陸、甄選科別與名額：【未特別註明者聘期均為第 2 學期 11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正確起聘日仍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一、國文科 1 名(懸缺)

二、特教班導師 1 名(育嬰缺)

柒、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非退休教師(含退休校長)。
- (二)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第 1 次甄選：**  
國中教師應具有各科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甄選：**應具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第 3-5 次甄選：**應具大學相關科系畢業。
- (三) 試用、合格偏遠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各該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者。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捌、報名程序：

一、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應繳附之表件：

- (一) 報名表，填妥後需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 (二)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及攜帶私章（相片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於報名時發給）。
- (三) 繳驗證件：國民身分證請以 A4 格式列印貼於附件三之黏貼資料表上，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乙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3.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柒之二辦理）
  4. 繳交甄選履歷表（簡要自傳，附件 5）。
  5. **甄選無需繳交報名費。**
  6. 領取准考證。
  7. 具結同意書。

玖、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拾、甄選時間：

- (一) **第一次甄選：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筆試：下午 13：00 至 13：50，  
試教、口試：下午 14：00 起。
  - (二) **第二次甄選：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筆試：下午 13：00 至 13：50，  
試教、口試：下午 14：00 起。
-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三) 第三次甄選：110年1月19日(星期二)，筆試：下午13:00至13:50，  
試教、口試：下午14:00起。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四) 第四次甄選：110年1月22日(星期五)，筆試：下午13:00至13:50，  
試教、口試：下午14:00起。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五) 第五次甄選：110年1月25日(星期一)，筆試：下午13:00至13:50，  
試教、口試：下午14:00起。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六) 第六次甄選：110年1月26日(星期二)，筆試：下午13:00至13:50，  
試教、口試：下午14:00起。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七) 第七次甄選：110年1月27日(星期三)，筆試：下午13:00至13:50，  
試教、口試：下午14:00起。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八) 第八次甄選：110年1月29日(星期五)，筆試：下午13:00至13:50，  
試教、口試：下午14:00起。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九) 第九次甄選：110年2月1日(星期一)，筆試：下午13:00至13:50，  
試教、口試：下午14:00起。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 (十) 第十次甄選：110年2月2日(星期二)，筆試：下午13:00至13:50，  
試教、口試：下午14:00起。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辦理)

拾壹、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

拾貳、甄選方式：

- 一、筆試：教育專業科目(申論題，作答時間50分鐘)，試場教室當日公布於人事室外，  
參加甄試教師請於12:40前至迎曦樓教務處報到完畢，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13:00開始筆試。
- 二、試教及口試依報名順序於報名截止後，公布於各試場門口。14:00進行試教及口試，  
請於休息室等候並請按照順序接受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棄權。
  - (一)試教：每名教學演示10分鐘，時間自14:00起，試教單元依下列規定：
    1. 範圍：
      - (1)各科試教內容以本校109學年度各版本教材為主(如附件9)，單元自選，並準備該單元教案3份，教材教具請自備。
      - (2)特教科以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為準，請自選教案並準備該單元教案3份，教材教具請自備。
    - (二)口試：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每名口試8分鐘。
-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40%、試教成績佔30%、口試成績佔30%，合計總分100分，  
以總分高低錄取，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得不足額錄取。

拾參、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最高者錄取，得視實際需要增列備取名額，如該科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

得不足額錄取。

二、該科報名人數超過 31 名(含)，則分組採 T 分數計算。惟其原始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得不足額錄取。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1) 筆試成績、(2) 試教成績、(3) 口試成績。

拾肆、甄選錄取公告於考試結束經教評會確認後，於**甄選當日下午 6:00 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教育網(無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一併公告)；應試者可以電話或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伍、**甄選錄取教師，應於錄取公告日之下一個上班日上午 11:00 前**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合格教師證正本與郵局存摺影本，現職人員同時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不予聘任。如有正取代理教師放棄錄取，本校將主動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網站及門口公布。

拾柒、錄取教師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敘薪。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及核薪。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 37,625 至 38,310 元，代理教師均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拾捌、懸缺代理聘期依市府規定為 **110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代理育嬰或進修或其他留職停薪或支援業務缺者，如因被代理人提前報到復職者，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有任何異議)。**※正確起聘日仍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拾玖、錄取教師應接受學校安排，除教學外需擔任協助行政工作及代導師職務之義務。

貳拾、本簡章經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貳拾壹、查詢電話：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02-26869727——人事室分機 150；教務處分機 201, 202。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_\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 (限填一科) 編號： (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蓋章	
住址	現住： 永久：					
電話	(0) (H)	手 機				
基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證書： 科 號 <input type="checkbox"/> 4.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履歷表(簡要自傳，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具有職前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離職證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初 審	複 審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順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報名費：無。						
1. 發還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2. 發給准考證						

科目：01 國文 02 英語 03 數學 04 歷史 05 地理 06 公民 07 理化 08 地科 09 健教 10 生物  
11 家政 12 生活科技(工藝) 13 藝文(美術) 14 音樂 15 體育 16 童軍 17 輔導活動  
18 特殊教育 19 表演藝術 20 電腦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_____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試)選 准考證	
科別：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編號：	

\*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一)第一次甄選：試教、口試：下午 13：00 起，

(二)第二~十次甄選：筆試：下午 13：00-13：50，試教、口試：下午 14：00 起

電話：26869727 轉 201, 202，甄選請攜帶身分證與本准考證

甄試人員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在考場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遇天災為人力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甄選記錄			
試別	筆試	試教	口試
主考			
簽章			

新 北 市 立 溪 崑 國 民 中 學 1 0 9 學 年 度 第 2 學 期  
第 \_\_\_\_\_ 次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黏 貼 資 料 表

科別：\_\_\_\_\_（限填 1 科-自填）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出國、 其他 (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_\_\_\_ 次代理代課  
教師甄試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 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 蓋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原因請於  中以  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  
請於 ( ) 中填明原因。

新北市溪崑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報名時須先行繳交 1 份

※口試時請交給口試委員

甄選編號：

一、姓 名：

二、健康狀況：

三、經 歷：(若有他校服務經歷務必填寫)

四、專 長：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許及發展計畫建議：

七、您如有機會擔任行政意願如何？您認為的行政倫理是什麼：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  
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教師證書送審中，如經錄取於 110 年 2 月 1 日前未補繳，自願放棄 貴校代理代課教師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切 結 人： ( 蓋 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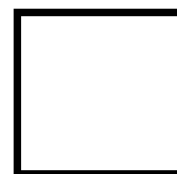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具研究所在學身分（無則免填），特此填具切結書，確實於上班時間未修習學分，且不影響本身教學課務，如有隱瞞或違約情事，願無條件接受解聘。

此致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溪崑國中 109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國文	康軒	翰林	南一
英文	康軒	翰林	翰林
數學	南一	康軒	翰林
社會	南一	康軒	南一
自然	康軒	翰林	南一
健體	翰林	康軒	康軒
綜合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文	翰林	翰林	康軒
電腦	康軒	翰林	